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行动方案（2019-2021）》的通知

中关村各分园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着力提高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能力，为北京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现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行动方案（2019-2021）》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19年4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行动方案（2019-2021）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着力提高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能力，打造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园区，

提升创新发展能力，为北京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根据《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6〕52号）和《关于加快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4号），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围绕首都“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抓住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机遇，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有效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水准保护、高价值运用，建立专利信息分析与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专利创造与产业创新能力高度匹配、专利保护对企业创新发展保障有力、专利运营对产业效益提升支撑有效的工作机制，提升产业国际化发展水平，形成“质量优异、保护严格、运营活跃、服务高效、布局合理”的发展格局，为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和打造“高精尖”产业提供有力支撑，为推动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到2021年，中关村示范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能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得到有效打击，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障，司法、行政、调解、仲裁相衔

接的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初步形成，在全国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成为知识产权价值实现高地，知识产权对技术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

到 2021 年，中关村示范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 15 万件，年度 PCT 专利申请量达到 8000 件，年度专利申请过百件的中关村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达到 140 家；国际商标注册量累计达到 18000 件，商标注册量过百件企业达到 350 家；累计培育 30 家以上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新引入 5-10 家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组织。

三、主要任务

（一）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创造

1.制定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战略。聚焦中关村重点发展的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与新材料等产业，制定知识产权战略，以全球视野把握产业链中关键领域的专利发展趋势，分析技术研发演进方向、专利布局、人才分布等情况，绘制产业技术路线图，明晰全球产业竞争格局，明确产业发展策略。支持企业实施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每年支持 10 家以上重点企业开展 20 项以上专利导航项目。

2.支持企业强化知识产权创造。实施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培育计划，每年支持 80 家次以上企业开展 200 项以上知识产权战略制定、预警、运营等高端运用工作。实施中关村

双创企业知识产权帮扶计划，每年开展 10 场专题培训活动，培训中小企业 500 家以上，

“一对一”帮扶重点企业 30 家以上。对企业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给予支持。支持 40 家以上硬科技孵化平台为在孵科技型中小企业创造知识产权提供服务。

3.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建设 30 家以上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的技术转移办公室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开展知识产权的成果筛选、市场化评估、成果推介等工作，建立高价值专利库。通过专利转让许可、基金投资孵化等方式，每年推动 50 项以上高价值专利项目在中关村示范区落地转化。支持企业转化高校院所高价值专利，提高专利转化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

4.加强知识产权审查员实践基地建设。建立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的战略合作关系。扩大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中关村）审查员实践基地辐射范围和服务规模，每年引入百名审查员，指导企业创制高质量专利；选择具备条件的分园区和孵化器建立“审查员实践基地分站点”。协调国家知识产权局每年举办中关村专利巡回审查活动，促进企业提高专利质量和申请效率。联合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化商标品牌调研联系点工作，每年组织开展 10 次以上商标品牌众扶小组活动，协调解决企业商标注册和管理中的疑难问题，推进企业商标品牌战略实施。

（二）持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5.强化知识产权“严保护”。支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通过合理分配举证责任、探索在案件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原则及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等举措，着力破解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案件的“举证难”“赔偿低”“周期长”问题。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在中关村示范区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探索将严重的专利、商标侵权违法记录纳入企业信用系统，相关政府部门对失信企业进行联合惩戒，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探索研究故意侵权行为认定标准、侵权损害赔偿金额计算标准；同时跟踪专利主张实体的诉讼动态，着力避免专利主张实体滥诉权；鼓励创新主体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采取交叉许可、建立行业联盟或防御性专利池等措施，防范专利主张实体的攻击。

6.完善知识产权“大保护”。构建行政执法、司法审判、多元调解、商事仲裁、法律服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七位一体”的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更加协同高效。探索设立中关村知识产权仲裁机构，拓展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渠道。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工作体系，支持有能力的社会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调解工作，完善行政、司法部门委托调解工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建设，加大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力度。

7.推进知识产权“快保护”。充分发挥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中国（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和新材料领域专利快速审查、确权和维权。完善中关村企业专利优先审查快速通道，对人工智能、节能环保

保等产业重点企业，提供专利优先审查服务，缩短授权周期。出台并实施中小企业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快速处理方法，完善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专利）保护快速处理机制。在行政案件审理中进一步完善技术分析师制度，提高案件审理质量。建立市知识产权局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互派干部交流机制，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会商制度。

（三）加强知识产权运营运用

8.开展知识产权运营运用示范。开展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试点示范单位建设，引导和支持 100 家高校院所、企业和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运营运用和专业化队伍培养等工作。发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作用，聚集国内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形成新型知识产权运营生态圈。

9.培育知识产权运营新业态。支持专利运营服务机构开展全球专利搜寻和交易活动，提升专利运营国际化水平，培育形成专利运营新模式、新业态。支持服务机构探索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创、众筹、众包模式，丰富运营模式，提升商业化水平，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10.推动知识产权与金融融合创新。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支持机制，加大力度支持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方式融资；通过设立专利质押融资保险等方式分担风险，促进金融机构开发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研究建立企业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建立知识

产权与企业信用、银行授信额度挂钩机制，提升知识产权融资价值。支持金融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盘活企业知识产权资产。

11.推动专利转化为标准。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标准的工作力度，鼓励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的有效衔接。支持中关村企业或产业联盟制定一批包含高价值专利的团体标准，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形成标准必要专利，提升专利的商业价值。支持企业主动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秘书处工作，担任国际标准化组织相关职务。

（四）提升园区知识产权国际化发展能力

12.支持企业提升国外知识产权布局能力。完善国外发明专利、国际商标申请支持政策，扩大单件专利进入国家支持数量、提高支持额度，大力支持企业向国外申请发明专利和注册国际商标，促进 PCT 专利申请量以 20%以上的年度增长率提升。加强中小企业国外专利、国际商标布局的辅导培训，实施国外发明专利申请的首次支持政策。支持服务机构拓展知识产权服务新模式，出资或以“服务入股”的方式参与企业国外发明专利申请。选择企业重点布局国家，在每个国家选择 5—10 个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企业建立对接机制，降低企业“走出去”成本。

13.加强企业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支持企业积极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通过资金资助、专家组指导、专业培训等方式，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综合服务体系，指导“走出去”企业

积极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或重大事项。发挥“中关村知识产权国际注册政策和法律服务中心”作用，搭建创新主体与知识产权国际申请管理机构、服务机构的对接合作平台。支持行业协会建立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评价机制，遴选 20 家以上优秀涉外服务机构，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推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开展人才培养项目，培养高端涉外知识产权服务人才。举办中关村知识产权大讲堂，面向企业和服务机构开展培训。

14.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国际化发展。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引进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组织达到 5—10 家。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通过组织专业培训、交流等多种形式培育 50 家具有较强国际知识产权服务能力的本土机构，拓展国际业务、扩大国际影响力。密切与欧美发达国家和“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交流，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等国际机构合作，每年组织开展 3—5 场国际化培训、交流等活动。在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聚集工程中，加大对高层次知识产权服务人才的支持。研究放宽国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及外籍人员在境内执业限制的政策建议，争取开展试点。

（五）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培育和规范

15.推动中关村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创新发展。建设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海外预警、专利导航、战略咨询等高附加值服务，促进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高端化发展。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与大数据结合，支持中关村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开展知识产权数据共享、检索分析、价值挖掘、运营管理、权益保护等服务，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率。

16.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规范自律发展。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分级分类评价工作，根据服务机构所服务的技术领域和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便于企业选择优质服务机构。支持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治自律，建立行业信用信息平台，规范知识产权服务市场秩序。联合法院、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建立针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师不诚信代理行为的信息披露机制，以适当方式向中关村创新主体和社会公示，推动服务机构规范化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中关村管委会和市知识产权局加强与国家知识产权相关部门的对接沟通和协调联动。建立一区十六园知识产权协同工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优化知识产权大数据区域智能监测系统，推进各分园区知识产权服务队伍和能力建设，实现对中关村各分园区及重点双创载体的知识产权工作全覆盖。

（二）加强任务落实。中关村管委会和市知识产权局制定行动方案任务分解表，明确年度任务和时间节点，完善工作推进机制。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要制定推进知识产权工作的政

策措施，加大对分园创新主体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服务支持力度，优化园区创新创业环境。

（三）加强宣传培训。依托高校院所、社会组织等相关单位，通过组织大型活动、开展培训宣讲、走访帮扶等多种形式，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宣传，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氛围。

（四）建立评估机制。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用，定期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价，依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

出所：2019年4月23日付け中関村国家自主創新示範区ウェブサイト
<http://zgcgw.beijing.gov.cn/zgc/zwgk/ghjh/186723/index.html>